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獲得雲海項目二期燃氣供應項目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南京濱海」)與寶武鎂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2.SZ)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雲海輕金屬精密製造有限公司(「雲海輕金屬」)訂立《燃氣供應協議》(「雲海燃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南京濱海向雲海輕金屬供應天然氣(「雲海項目二期」)。雲海項目是江蘇省重點項目，其二期位於南京濱海特許經營權區域的中國內地南京市溧水區東屏工業園區內，主要進行鎂及鋁合金產品的壓鑄和精加工。

根據雲海燃氣供應協議，南京濱海同意通過管道輸送方式向雲海項目二期之運作地點供應天然氣，為期3年，目前雲海項目二期已經實際通氣。雲海輕金屬以預付費方式支付供應天然氣之代價並按計量器具的讀數結算。雲海項目二期之最大用氣量為每年3,000萬立方米。

本公司認為，獲得雲海項目二期是南京濱海繼成功收購南京金屏燃氣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22年10月6日及2023年1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後區域內重要市場開發成果，在持續擴大南京濱海管道天然氣銷售氣量，並穩步增加其銷售利潤的同時，將進一步鞏固南京濱海在南京市溧水區的市場競爭力，亦將提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城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22年10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區域市場整合優勢。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